

合同编号: XXWGJC-2024002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
治理工程

项目法人抽样检测 2 标项目合同

甲方: 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乙方: 洛阳禹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义兴镇合兴公司

施工合同

合同双方为: 卧龙区义兴镇合兴公司 与 卧龙区义兴镇合兴公司

本合同由双方共同签订, 一式两份, 各执一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新乡市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洛阳禹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检测单位名称）为项目法人抽样检测 2 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规范》（DB41/T 1959—2020）等现行法规和标准规范，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委托人和质量检测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委托人要求；
 - （5）质量检测工程量清单；
 - （6）投标文件、质量检测方案；
 - （7）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零叁拾元整（¥810030.00 元）。
4. 项目负责人：王得生。
5. 质量检测工作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相应的技术标准 and 规范要求。
6. 质量检测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标段的质量检测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质量检测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8. 质量检测单位计划开始质量检测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止，实际日期按照项目开工令载明的开始日期为准。
9.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委托人执叁份，质量检测单位执叁份。

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新乡市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西段 240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2月14日

乙方：洛阳禹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石油路 12 号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王城支行

银行账号：67031002000000120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2月14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及解释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1 委托人（项目法人）：又称招标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委托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者。

1.2 质量检测单位：又称承包人，是项目的法人抽样检测单位，是指承担业务和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者。

1.3 建设管理单位：是指直接从事现场工程建设管理的委托人直属项目建管部及受委托人委托的代建制建设管理单位和委托建设管理单位。

1.4 项目负责人：是由质量检测单位提名经委托人同意后委派，代表质量检测单位负责履行合同的总负责人。质量检测单位委托项目负责人行使合同中委托人赋予质量检测单位的权限，也同时承担其相应的合同责任。

1.5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质量检测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它各方。

1.6 “日”：是指一个正常的日历日。

1.7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2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3 法律、法规和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4 质量检测单位的义务

4.1 向委托人报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名单，委托人抽样检测服务方案，质量检测实施细则，技术咨询服务实施细则等。

4.2 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设备和人员计划，调集设备和配备专业配套、资质合格人员开展工作，完成合同文件中约定范围内的业务。

4.3 试验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检测业务承担工作的正常进行。在服务期限内，若更换人员，应代以相当资质与技能人员；项目负责人调整与更换，应事先报经委托人同意后，才可实施。

4.4 质量检测单位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职业准则，应用合理的技能为委托人提供与其单位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工作，帮助委托人实现工程建设合同预定的目标。

4.5 质量检测单位应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工程建设质量检测工作，公正地维护工程参建各方的合法权益。

4.6 在本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注明保密的资料。

针对工程质量检测工作，质量检测单位应履行以下特定义务：

4.7 应结合本项目质量检测的实际需要，依据试验检测要求和经验，在满足试验检测的前提下，自行配备所必需的试验设备、仪器并提交清单。

4.8 应及时向委托人及现场建管单位反映检查出的工程质量问题，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交试验检测成果报告。

4.9 应按委托人下达的计划对标段范围内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情况开展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并在技术上对其予以监督和指导。

4.10 应根据委托人的需要参与由其组织的大规模工程质量检查，提供专业指导，出具检查意见。

4.11 根据委托人需要，对部分工程项目进行工程质量评价资料的汇总分析。

4.12 根据委托人需要，对委托人在工程质量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研究，为工程质量问题提出处理意见与建议。

4.13 根据委托人需要，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程质量争议、质量鉴定、质量检查、质量评比等活动。

4.14 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测人员现场取样、检测、咨询时的安全保证措施。

4.15 质量检测单位有义务参与委托人组织的与工程质量有关的会议。

4.16 协助委托人完善、制定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质量检测和评定标准。

4.17 质量检测单位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在检测完成的下月 1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已完成检测参数的检测月报，检测数据应按有关规程规范进行统计分析和判定，其结论应有明确的评价意见，以便使检测成果能够及时得以应用。

4.18 质量检测单位应按照委托人竣(完)工财务决算相关要求，配合委托人编制与本项目相关的竣(完)工财务决算，提供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5 委托人的义务

5.1 委托人应负责与第三方的协调，为质量检测单位开展合同内工作提供方便。

5.2 委托人应及时批复质量检测单位上报的质量检测计划和实施细则。

5.3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质量检测单位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质量检测单位所需要的技术资料。

5.4 试验检测业务开展之前，委托人应当将质量检测单位、试验检测内容、项目负责人的姓名以及委托的职责与权限书面通知有关的第三方。

5.5 委托人应为质量检测单位提供与被检测工程有关的参建各方通讯录。

6 质量检测单位的权利

6.1 有权要求委托人协调工程参建各方完成合同内容。

6.2 有权获得为试验检测工作所需要的技术资料。

7 委托人的权利

7.1 委托人有权依据合同对质量检测单位承担的有关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

7.2 委托人有权要求质量检测单位更换不称职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7.3 委托人对质量检测单位调换项目负责人等主要检测人员有批准权和否决权。

7.4 委托人有权要求质量检测单位按合同约定提交相关工作报告。质量检测单位如不能按时提供相关工作报告，委托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其进行处罚。

7.5 委托人有权要求质量检测单位配合实施合同中规定的除经常性、常规检测项目外的其他工作。

7.6 质量检测单位在履约过程中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时，委托人有权将部分检测任务交由其他检测单位实施。

8 质量检测单位的责任

8.1 质量检测单位应对提供的试验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8.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质量检测单位不承担责任。

8.3 违约金：总数不超过质量检测单位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1）在进场时，未经委托人同意，质量检测单位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人员超过投标文件中人员总数的10%，按5万元计算违约金。

（2）在质量检测服务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应更换。如质量检测单位更换项

目负责人需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除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擅自更换其他主要质量检测人员按 5000 元/人·次计算违约金，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委托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负责人，质量检测单位应及时更换，若不及时更换，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委托人将上述违约行为纳入质量检测单位不良行为记录档案，并有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的权利，委托人还享有解除质量检测合同及采取其他措施的权利。

项目负责人未向委托人请假擅自离开工地或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 22 天，按 1000 元/天·人计算违约金；主要质量检测人员未向委托人请假擅自离开现场或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 22 天，按 500 元/天·人计算违约金。

委托人按上述违约行为计算对应的违约金额并书面通知质量检测单位，并在最近应支付的质量检测正常服务酬金中扣除。

(3) 质量检测单位在合同有效期内，应承担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质量检测单位未及时按合同约定时间或未按委托人要求进场进行质量检测工作的，或质量检测单位未派合同约定人员进场进行质量检测工作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质量检测月报和年报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 5000 元/项（次）。

委托人在发现质量检测单位违约行为 7 日内书面通知质量检测单位，并有权按计算的违约金额度在应支付的费用中进行扣除。

9 分包

质量检测单位中标后可以将中标项目的公路、铁路等非水利项目的检测工作进行分包，需要专业分包的，分包单位资质须符合国家资质管理规定。分包必须经委托人同意。

10 合同变更与终止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服务期满终止。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委托人要求延长服务期限，双方应进一步商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服务期，并续签合同服务期延长协议。

10.2 由于委托人或不可抗力原因使试验检测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顺延，报酬不予调整。

10.3 如果因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合同需进行变更时,变更需要调整合同价格时,按以下原则确定其单价或合价:

(1) 本合同《工作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本合同《工作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由委托人与质量检测单位协商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

(3) 本合同《工作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可供参考,则应由委托人和质量检测单位协商确定新的单价或合价。

10.4 委托人如果要求质量检测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业务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 15 天前通知质量检测单位,质量检测单位应当立即作安排,停止执行试验业务,同时由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10.5 当合同一方认为合同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可向合同另一方发出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送达通知后 28 天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此后 14 天内发出终止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

10.6 合同生效后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时,签约双方经协商后可对合同有关条款和文件作出调整和变更。

10.7 在合同服务期间,由于国家对项目设计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委托人提出合同终止的书面通知后,合同终止,已履行的服务部分按合同收取费用,未履行部分不予补偿。

10.8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11 计量与支付

11.1 工作量的计量

11.1.1 工作量

本合同《检测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量是合同的估算工作量,不是质量检测单位为履行合同应当完成的和用于结算的工作量。结算的工作量应是质量检测单位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作量。

11.1.2 完成工作量的计算

(1) 工程质量检测项目应按批复的检测计划和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综合计量,实际完成工作量少于批复检测计划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实际完成

工作量多于批复检测计划的，多出部分的工作量不予计量。

质量检测单位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取样的工作量，现场经由委托人指定人员签字确认，方被委托人认可。

质量检测单位应按合同规定的计量办法，按季度对已完成的质量检测工作进行准确计量，并在每季度末按本合同《检测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分项向委托人提交完成工作量季度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2) 委托人对质量检测单位提交的工作量季度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当季完成的工作量，有疑问时，可以要求质量检测单位派员共同复核，此时，质量检测单位应指派代表协助复核并按要求提供补充的计量资料。

(3) 若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要求派代表参加复核，则委托人复核修正的工作量应被视为质量检测单位实际完成的准确工作量。

11.1.3 计量方法

试验检测项目计量应按本合同“工作量清单”中所列试验检测项目逐项计量。

11.1.4 计量单位

本合同的计量，试验检测、抽检项目应采用“工作量清单”中所列各试验检测项目的计量单位。

11.2 预付款

不提供。

11.3 进度款支付

11.3.1 半年付款申请单

质量检测单位在申请进度款支付时，应将工作量及应付金额分解到设计单元。质量检测单位应在每半年按规定的格式向委托人提交半年付款申请单，并附：

(1) 完成工作量半年报表；

(2) 质量检测单位每半年的现场抽样及技术咨询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和相关质量检测与咨询报告。

半年申请付款金额应按以下公式计算： $T = [(A1 + A2) - (R + C)] * 80\%$

A1：当期质量检测单位完成的质量检测工程量的应付金额；

A2：当期完成的按合同文件规定应由质量检测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的应付金额；

R：按合同规定应由委托人扣还的预付款；

C：按合同规定应由质量检测单位付给委托人的其它金额。

11.3.2 付款的修正和更改

发包人有权对以往历次已签证的付款证书的汇总和复核中发现的错、漏或重复进行修正或更改；质量检测单位亦有权提出此类修正或更改。经双方复核同意的此类修正或更改，应列入下季度付款证书中予以支付或扣除。

11.3.3 支付时间

发包人收到质量检测单位的半年度付款申请单，经审批后支付给质量检测单位，同时出具半年度付款证书，支付时间不应超过发包人收到半年度付款申请单并审查合格后 28 天。

11.4 合同项目验收

11.4.1 验收申请报告

项目具备以下条件时，质量检测单位即可向委托人提交项目验收申请报告（附验收资料）。

- (1) 已完成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有关的工作；
- (2) 已按第下列规定备齐了符合合同要求的验收资料。

验收资料（一式 6 份）应包括：

- 1) 工作总结报告。
- 2) 质量检测、咨询报告（包括总报告、分月报告和专项报告等）。
- 3) 报告相一致的电子版光盘。
- 4) 委托人指示应列入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应满足验收及档案管理需要。

11.4.2 项目验收

委托人收到质量检测单位按第上述第 11.4.1 款规定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核其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 委托人审核后发现项目成果尚有重大缺陷时，可拒绝或推迟进行项目验收，但委托人应在收到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5 天内通知质量检测单位，指出项目验收前应完成的缺陷修复和其它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并将项目验收申请报告等资料同时退还给质量检测单位。质量检测单位应在具备项目验收条件后重新申报。

(2) 委托人审核后认为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应在收到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30 天内进行项目验收。

11.5 如果委托人对质量检测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单中费用或部分酬金项

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申请单 7 天内向质量检测单位发出异议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欠其他无异议费用或酬金项目的支付。

1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在合同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经委托人检查无质量问题和质量检测单位责任问题，提交完整的质量检测档案并归还委托人提供的各种文件资料后，退回履约保证金。

13 检测结果分析及建议

质量检测单位应根据工程质量检测项目、技术咨询的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并依据分析结果向委托人提出质量控制和质量问题处理的意见与建议。

14 保险责任

14.1 质量检测单位应为其现场工作人员投保人员意外伤害险。

14.2 质量检测单位应以质量检测单位的名义投保检测设备财产险，投保的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质量检测单位根据其配备的检测设备状况自行确定，但质量检测单位应充分估计主要检测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检测设备的损失和损失对检测工作的影响。

14.3 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支付。

15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项目特别约定：

一、检测具体项目内容和要求

（一）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该标段建设内容项目法人抽样检测服务方案编制、质量检测，工程实体（岩土、混凝土、金属结构、机械电气、量测）质量检测和外观质量量测等。

项目法人抽样检测 2 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施工期原材料及中间过程检测，检测项目、频次等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二）检测要求：

1、质量检测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向委托人报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质量检测员资格、职称等，委托人应于收到之日起 5 日内审查上述人员是否满足工程质量检测要求，并将审查意见及时反馈给质量检测单位，质量检测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调整，直至满足委托人要求。

2、质量检测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委托人报送法人抽样检测服务方案及实施细则等，委托人审查后应及时予以批复。质量检测单位应依据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制定检测试验依据、方法及评定标准并上报委托人审批。

3、质量检测单位应提供一式两联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单，供委托人委托时填写，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

4、质量检测单位应遵循职业准则，通过科学、认真、准确、勤奋与高效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单位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对于无资质或资质检验不全的检测项目，负责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并符合有关要求的单位进行检测试验。质量检测单位应对提供的试验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5、质量检测单位应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公正地维护工程参建各方的合法权益。

6、质量检测单位应根据委托人的需要参与由其组织的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提供专业指导，及时向委托人反映检查出的工程质量问题。并根据委托人需要，对委托人在工程质量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研究，为工程质量事故提出处理意见与建议。

7、质量检测单位有义务参与委托人组织的与工程质量有关的会议。

二、检测的依据、检测方法、检测抽样方式

（一）检测依据

- 1、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国家标准、水利水电行业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
- 3、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标准和文件；
- 4、批准的设计文件、技术说明书；
- 5、其他特定要求。

使用的标准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地方标准；
- （2）水利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3）国家标准；
- （4）其它行业标准。

（二）检测方法

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文件要求执行。

（三）检测抽样方式

由被委托人按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结合工程实际进展情况进行抽检。

三、检测仪器设备

质量检测单位应结合本项目法人抽样检测的需要，依据试检检测要求和经验，在满足试验检测的前提下，配备所必须的试验设备、仪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检验检定校准，及时向委托人提交清单。

四、完成检测的时间和检测成果的交付要求

（一）检测时间要求

室内检测试验：质量检测单位在收到样品及相关资料后的 1 天内开始进行检测工作。

一般现场检测：委托人提前半天通知质量检测单位，质量检测单位根据检测任务在收到委托单及相关资料后的 1 天内开始进行检测工作。

特殊（复杂）的现场检测：委托人提前 1 天通知质量检测单位，质量检测单位根据检测任务在收到委托单及相关资料后的 3 天内开始进行检测工作。

（二）检测成果的交付要求

对委托人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检测单位应在检测工作全部结束后的 2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试验检测成果报告（一式叁份），并定期对试验检测成果报告进行汇总分析，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上月分析报告。

五、检测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检测费用

1、由于本合同报价是质量检测单位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行填报的检测单价，结算时将按照投标所报单价和实际完成检测数量进行结算，并以合同总价进行控制。当实际完成检测工作量小于或等于投标检测数量时，以实际完成检测数量进行结算；当实际完成检测数量大于投标检测数量时，以合同总价结算，超出部分不予结算；投标报价中未列或漏列的检测项目及数量，视为投标人自愿提供的免费服务，不予计量结算。

2、按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计费，质量检测单位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与质量有关会议发生的费用等已包含在此项目中，不再单独支付。

3、质量检测单位应按月对已完成的试验检测项目逐项计量，并在每月末按检测项目分项向委托人提交完成工作量月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委托人对质量检测单位提交的工作量月报表进行复核，质量检测单位应指派代表协助委托人进行复核，以确定当月完成的工作量。检测费用计算见 11.3。

4、项目完工验收支付至结算合同价的 95%，竣工验收 28 日内付清尾款。

六、其他约定和违约责任

（一）其他约定

1、在服务期限内，试验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检测业务承担工作的正常进行。质量检测单位可根据工作进展和业务需要对业务技术人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人员替代。其中属于主要试验检测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调整与更换应事先报经委托人同意。委托人对质量检测单位调换项目负责人等主要检测人员有批准权和否决权。

2、委托人有权依据合同对质量检测单位承担的有关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

3、非因质量检测单位原因产生的二次检测费用由委托人另行支付（除下雨天外），质量不合格工程所发生的二次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质量检测单位在履约过程中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时，委托人有权将部分检测任务交由其他检测单位实施，费用由质量检测单位承担。

5、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参建各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试验检测工作所需要的技术资料，为质量检测单位试验检测工作提供工作方便。

6、合同生效后出现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规范变化时，签约双方经协商后可对合同有关条款和文件作出调整和变更。

7、委托人或质量检测单位对合同条款执行持有异议，双方应共同作出努力，通过友好磋商解决争议。合同争议协调期间，质量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中止所承担的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8、委托人和质量检测单位各自承担除不可抗力风险以外的风险。

9、合同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10、在本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二）违约责任

1、质量检测单位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各项工作，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单位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委托人保证按合同约定付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的责任和义务。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质量检测单位不承担违约责任。

3、违约金的支付：违约事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委托人同意，质量检测单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按 5 万元计算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主要质量检测人员按 5000 元/人·次计算违约金，并按委托人要求及时纠正。

（2）质量检测单位在合同有效期内，应承担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质量检测单位未及时按合同约定时间或未按委托人要求进场进行质量检测工作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 5000 元/项（次）。

（3）委托人在发现质量检测单位违约行为 7 日内书面通知质量检测单位，并有权按计算的违约金额度在应支付的费用中进行扣除。

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八、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项目法人抽样检测2标工程量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土方击实	批次	11	1000.00	11000.00	
2	土方压实度	组	2808	90.00	252720.00	
3	水泥剂量标准曲线	批次	5	400.00	2000.00	
4	EDTA 滴定	组	89	400.00	35600.00	
5	水泥土压实度	组	54	360.00	19440.00	
6	碎石垫层原材料	批次	20	900.00	18000.00	
7	(压实度/相对密度)	组	26	200.00	5200.00	
8	粗砂垫层原材料	批次	3	600.00	1800.00	
9	粗砂垫层 (压实度/相对密度)	组	4	300.00	1200.00	
10	拌合用水	批次	2	2000.00	4000.00	
11	水泥	批次	4	1200.00	4800.00	
12	细骨料	批次	5	760.00	3800.00	
13	粗骨料	批次	7	900.00	6300.00	
14	掺合料	批次	2	1500.00	3000.00	
15	外加剂	批次	2	3000.00	6000.00	
16	混凝土抗压试块	组	17	80.00	1360.00	
17	混凝土抗渗试块	组	14	1200.00	16800.00	
18	混凝土抗冻试块	组	14	12000.00	168000.00	
19	钢筋原材	批次	9	500.00	4500.00	
20	钢筋接头	批次	6	360.00	2160.00	
21	钢绞线	批次	2	500.00	1000.00	
22	块石	批次	9	2000.00	18000.00	
23	砂浆试块	组	16	50.00	800.00	
24	砂浆强度(贯入法)	构件	7	600.00	4200.00	
25	橡胶止水带	批次	2	2800.00	5600.00	
26	防水涂料	批次	2	2000.00	4000.00	

27	密封胶	批次	2	2800.00	5600.00	
28	闭孔泡沫板	批次	2	3800.00	7600.00	
29	砖、砌块	批次	1	1000.00	1000.00	
30	土工布	批次	2	3000.00	6000.00	
31	管材管件	批次	2	2000.00	4000.00	
32	雷诺护垫	批次	2	2000.00	4000.00	
33	格宾石笼	批次	2	2000.00	4000.00	
34	钢筋混凝土管	节	1	1300.00	1300.00	
35	沥青	批次	2	3000.00	6000.00	
36	弯沉值	点	535	200.00	107000.00	
37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21	150.00	3150.00	
38	钢管	批次	2	1500.00	3000.00	
39	排水管	批次	3	1000.00	3000.00	
40	桩基完整性（超声法）	根	27	1800.00	48600.00	
41	橡胶支座	批次	1	4500.00	4500.00	
合计（元）					810030.00	

附件一 廉洁共建协议

廉洁共建协议

工程名称：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

委托人（甲方）：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质量检测单位（乙方）：洛阳禹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为了双方良性合作，共同促进双方业务健康发展和廉洁建设，根据党和国家廉洁建设有关规定以及反腐倡廉建设要求，经协商双方签定此廉洁共建协议书，双方共同监督执行。

一、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其它有价值的实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购买商品、房屋装修及出国出境、考察、旅游等提供方便和资助；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与工作无关的宴请及娱乐健身活动。

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外出考察旅游、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赠送商品房、装修居室；不得为其子女上学、出国留学提供资助；不得违反规定向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实施与行贿有嫌的一切行为。

三、甲、乙双方要互相监督，共同抵制不廉洁行为。乙方如发现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索贿受贿等行为，应向甲方上级领导、纪检监察部门反映，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贿赂行为，应向乙方上级领导、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四、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甲方如发现乙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将其列入甲方服务单位黑名单。

本廉洁共建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订后生效。

委托人：

质量检测单位：

签约人：

签约人：

时 间：2025年2月14日

时 间：2025年2月14日

保密承诺书

(委托人全称)：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我方(质量检测单位)受贵方委托履行项目检测工作。现就有关行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履行合同后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中咨询方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未经委托方允许，保证不擅自将本项目的各种图纸资料、文件等一切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不进行任何有损于委托方、设计人等项目建设各方的声誉和利益的活动。

4. 我方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5. 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我方承诺合同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承担保密义务。

6. 本承诺书是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检测项目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质量检测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日期：2025年2月14日

